

·壮汉双语法官系列报道之十一·

罗豪:老百姓身边的调解专家

□ 本报记者 韦颖琛

2009年被评为贵港市法院“十佳法官”“调解能手”;所主持的石卡人民法庭2009年被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高院”)评为“先进集体”并记集体三等功;2009年、2010年连续两年被评为“贵港市先进工作者”;2010年、2011年连续两年被自治区高院评为“先进工作者”并记个人三等功;2012年被评为“全区法院优秀法官”;2018年入选广西首批“壮汉双语法官”。翻看罗豪法官的履历表,奖励栏里的一大串荣誉称号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见到真人,印象更深——黝黑的皮肤、爽朗的笑容、随和健谈的性格,让他显得格外易于亲近。作为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覃塘法院”)副院长,除了分管立案、派出法庭和信访维稳工作,他至今仍活跃在审判工作一线,为老百姓提供司法服务。

1 “磨”出来的调解专家

记者采访当天,就旁听了罗豪接手的一个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此前不同意调解,案件定于当天下午3点开庭。因法院所在区域临时停电,庭审暂时无法进行,罗豪便尝试对双方进行调解。原、被告都不愿与对方作过多交流,现场气氛比较沉闷,罗豪便分别与两人聊天,充当两者沟通的桥梁。原告说壮语,被告说当地白话,罗豪便不时在两种语言间切换。没有庭审常见的场景,就像朋友之间的聊天,聊着聊着,案件就这么办结了——双方在罗豪的调解下达成和解协议,前后不到半个小时。

30年法官生涯里,像这样的民事案件罗豪不知处理了多少,但其中仅有1件上诉,且维持率和准确率均高达100%。“我(接手)的案件只要当事人到庭,基本上都是调解的多。”罗豪认为,民事案件往往是在无法调解的情况下才通过判决的方式处理,判决必然是一方胜诉、一方败诉,那样始终会有一方因不理解、不明白法律而不服,不服就无法达到好的社会效果。因此,他一贯主张以调解方式来处理纠纷,力求实现案结事了、定纷止争,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

多年来,他所办案件的调撤率(调解率和撤诉率)一直高居覃塘法院榜首。2009年9月,覃塘法院成立调解中心,担任该中心主任期间,他曾创下一天成功调解7个案

件、年审结493个案件的个人纪录。从当年9月到年底,短短几个月,就率队将该院案件调解率从原来的40%多提高到80%,在贵港市法院系统的排名由原来的倒数第一变为正数第一。

通过不断地摸索和实践,他总结出亲情调解法、利益均衡法、部门联动法等多种行之有效的调解方法,成为名副其实的调解专家。

记者向他求教调解“秘笈”,他笑了笑,说:“只要我们用真情去打动当事人,把自己放到人民群众中,为他们服务,有什么解决不通的?”为了促成和解,他愿意花更多的时间,投入更多精力,去调查矛盾根源、了解案件内情、倾听当事人心声、向当事人解释法律规定、做双方的思想工作,简单点说,就是耐心地与当事人聊天。

覃塘法院立案庭庭长黄栋坚记得,有次和他一起下乡去被告家,“他不会上去就跟人说‘你被人告了’,他从人家那扇大门聊起,聊到后面被告就不抵触我们,愿意配合我们办案了。”罗豪曾先后调解过两个离婚案,两个案子都只有原告,也就是女方到庭,开庭前他就和她们聊,聊生活、聊工作、聊家庭,聊到最后两人都约而同地说“庭长我佩服你,我不离了”。事后他对两位原告的丈夫进行电话回访,劝他们改掉引发妻子不满的习惯。案件过去将近10年,两个家庭再没为离婚的事闹到法庭。



▲罗豪在村里调解案件。

2 “我本来就是农民”

罗豪擅长调解纠纷,尤其是农村的民间纠纷,这与他的家庭背景和工作经历有着密切的关系。1966年10月,罗豪出生于贵港市覃塘区山北乡的一个农民家庭,通过高考考入中央民族学院(现中央民族大学),就读壮语言文学专业,1990年大学毕业后,他进入贵港市人民法院下辖的三里法庭当书记员。这个主要面向农村群众的基层法庭成为他职业生涯的起点。在这里,他边干边学,因当时法官较少,才工作半个月的他就以法官的名义上门调查,办了人生中第一个案件。此后,他利用业余时间攻读法律专科和法律本科,实现了从文学专业到法学专业的跨越。

30年来,罗豪先后在人民法庭、行政庭、办公室、立案庭、政工科、司法鉴定科、调解中心、执行局等多个庭室工作,并且都干出了一定的成绩,比如担任执行局局长期间,率队将覃塘法院的案件实际执行率提升至75%以上,远超全国平均水平;他分管的家事审判庭和诉讼服务中心均因工作成效显著成为自治区高院的试点。但其中工作时间最长、倾注最多心血的,还要属人民法庭。他在东龙法庭、石卡法庭、原三里法庭、原覃塘中心法庭等人

民法庭度过的时间,加起来足足有15年。

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设置在农村或城乡接合部。农村工作和生活环境较为艰苦,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相对淡薄,处理案件需要耗费更多精力,很多人想方设法往上调,罗豪20年前就有过上调的机会,他却选择留在农村,把青春献给这片养育他的热土。“我们从农村出来的,和农民打交道,确实确实有些特殊的感情。”罗豪说,“我本来就是农民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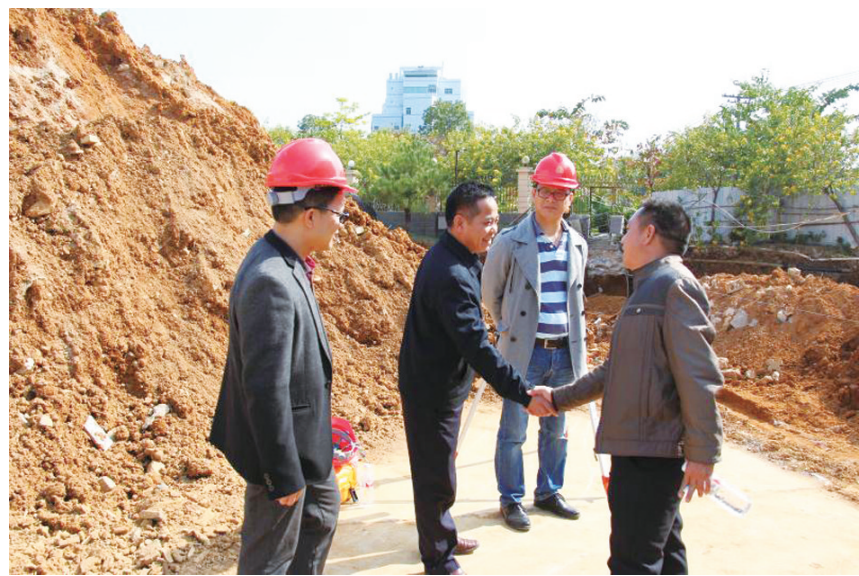
在几个人民法庭工作期间,他走遍贵港市覃塘区下辖的10个乡镇,熟知各个乡镇的风俗习惯,对农民群众的个性、思想、价值追求了然于心,在长期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农村工作经验。“都说农村工作难做,您觉得难不难?”面对记者提问,罗豪坦言“真的难”,但他愿意迎难而上,并且从中找到工作的价值和意义。“做这工作身累、心也累,但能为群众解决纠纷也是一种乐趣。”罗豪说,“我就把它当作修功德、做好事,特别是那些很难处理的群体纠纷,如果处理好了,我就会感觉很有成就感。”他认为,如果没有一点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就算不上一个好法官。

了,他认为你看重他,心理上的距离马上就拉近了,你要办什么事,毫无疑问他会配合你。打下好的基础,离成功处理纠纷就不远了。”罗豪说。

除了友善的行为和服务的意识,还要和农民群众打成一片,说他们听得懂的语言也是必须的。据介绍,覃塘区下辖的10个乡镇都有壮族群众居住,特别是东龙法庭管辖的东龙镇、山北乡、蒙公乡、古樟乡这4个乡镇,壮族人口占比达90%以上,通用语言为壮语,也有讲客家话、白话的群众。作为土生土长的壮家汉,讲壮语对罗豪来说自然不在话下,2002—2003年在东龙法庭工作期间,他就已常态化地用壮语开庭。“在民族地区,如果用普通话和群众交流,好像总有点隔阂、有点距离感,用民族语言跟他们互动,无形中拉近了跟他们的距离,有利于情感交流,也就有利于纠纷的解决。”

“就算自治区高院不评‘壮汉双语法官’,我们也一样会这么做。”罗豪说。在覃塘,不会壮语可以说寸步难行,“甚至连问路都问不来”,为了开展好工作,覃塘法院高度重视壮汉双语法官的培养工作,连续三任院长都强调,法院的同志都应该学壮语。院里曾开过壮语培训班,工作中罗豪也会见缝插针教书记员说些壮话。在这样的氛围下,院里绝大部分同志多少都懂一点壮话。

去年12月,覃塘法院共有7位法官被自治区高院评为“壮汉双语法官”,其中除了罗豪这样的壮族法官,也有之前不讲壮语的汉族法官,比如周务光法官是讲白话的,连家响法官讲的是客家话。“这也是我们院的特色,我们把汉族的同志都培养成壮语专家了!”语毕,伴随着一串爽朗的笑声,罗豪的脸上又一次绽开笑容。这笑容,即使是在严肃沉闷的调解现场也没有消失过。



▲罗豪(左二)到施工现场了解案情,调查取证。

3 “这是我们覃塘法院的特色”

那怎样才能做好农村工作?面对这个问题,罗豪给出的答案是:舍得用感情,融入农民群众之中,脚踏实地地为农民群众办实事。他记得有次下乡,村里的老伯见到他,往自己的

烟袋里装上烟丝,递给他,虽然心里多少有点不适应,但他马上接过烟袋,抽了起来。“他递给你本身是好意,是因为当你是自己人。如果不接,他第一反应是你嫌弃他;你接